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第 146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 0 分

地點：本會 4 樓會議室

主席：林委員敏澤

紀錄：李逸琳

出席人員：方委員春意、李委員寬治、黃委員奕凱(請假)、梁委員憲忠、李委員亭萱、陳委員三思、黃委員順天、李委員富貴、李委員玲玲、蕭委員金龍

列席人員：孫召集人立展、林總幹事清益、李副總幹事錫冰、宋組長旺隆(范姜專員怡婷代)、唐組長敏慧(趙專員建智代)、張主任梅菊(請假)、鄭主任永裕、洪主任碩營

報告事項

一、確認第 145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 定：確認。

二、第 145 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三、各組室報告：

第 1 案：有關高雄市第 4 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第 3 屆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選舉選舉人名冊、選舉票暨 111 年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權人名冊、公投票銷毀一案，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第一組

說 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8 項規定，用餘票、有效票及無效票、選舉人名冊之保管期間，分別為自開票完

畢後 1 個月、6 個月、6 個月，但發生訴訟時，其與訴訟有關部分，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 3 個月；公民投票法第 24 條規定略以：「公民投票投票權人名冊之編造……，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至第 62 條、……規定」，準此，公投票與選舉票之保管期間相同。

二、本市第 4 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第 3 屆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選舉暨 111 年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業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投開票完畢，迄今已屆滿 6 個月之保管期間（屆滿日期為 112 年 5 月 26 日），各該選舉人名冊、投票權人名冊、選舉票及公投票依例由本會及各區公所（僅里長選舉票部分）保管。

三、因明（113）年總統暨立委選舉將屆，須有存放選舉人名冊暨選票空間備用。經查本會接獲檢調單位曾有調閱選舉人名冊及進行驗票者，尚仍予保管至裁判確定後 3 個月銷毀，另為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研究之需要，保留抽樣之部分選舉人名冊及投票權人名冊；其餘名冊、選舉票及公投票則無保管之必要，規劃於 112 年 7 月底前完成銷毀作業。

決 定：洽悉。

第 2 案：有關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總統分別以 112 年 6 月 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50141 號令及 112 年 6 月 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50131 號令公布，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第四組

說 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6 月 12 日中選法字第 1120023141 號函及 112 年 6 月 12 日中選法字第 1120023140

號函辦理。

二、按本次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法目的，係為完備總統、副總統選舉作業規範，貫徹掃除黑金、防杜境外勢力介入選舉、罷免，促進選舉、罷免廣告資訊透明公開，遏止深度偽造影音影響選舉、罷免結果，另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範，並將本法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歧異規定修正為一致。茲將修正內容摘要如下：

- (一) 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刪除罷免不得宣傳之禁止規定，修正及增訂相關條文。（修正條文第 7 條、第 9 條、第 36 條、第 43 條、第 46 條、第 46 條之 1、第 49 條至第 51 條、第 72 條、第 73 條及第 90 條）
- (二) 刪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無選舉權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11 條）
- (三) 延長發還保證金時間為「三十日」，因重複登記為他種公職候選人之登記無效，保證金不予發還。（修正條文第 25 條及第 31 條）
- (四) 增列曾犯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情報工作法、反滲透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或洗錢防制法相關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曾犯前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並受緩刑之宣告；曾犯最輕本刑為 7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並經判處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確定；犯前開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於緩刑期間或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而未執行；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確定，尚未復權，以及曾受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均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修正條文第 26 條）
- (五) 公報編印內容增列刊登各組候選人之「政見」，並刪除「住址」；增訂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修正條文第 44 條）

- (六) 增列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禁止從事競選或罷免宣傳活動，各級機關首長或其代理人、受其指示之人違反者處以刑罰，機關並得追償所支費用。（修正條文第 46 條之 1 及第 90 條之 1）
- (七) 報紙、雜誌、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刊登或播送之競選或罷免廣告應載明刊播者、出資者及其他相關資訊，以及違反規定者之處罰，並授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修正條文第 47 條）
- (八) 增列報紙、雜誌、廣播電視事業、利用網際網路提供服務者或其他媒體業者，不得接受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委託刊播之競選或罷免廣告，並應留存委託刊播之完整紀錄，以及違反者之處罰規定。（修正條文第 47 條之 1、第 47 條之 2 及第 96 條）
- (九) 增列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投票日前 1 日止，擬參選人、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對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刊播其本人之聲音、影像，經向警察機關聲請鑑識具深度偽造情事者，應檢具鑑識資料請求廣播電視事業、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依限停播、限制瀏覽、移除、下架並留存相關資料義務，以及大眾傳播媒體違反該等義務之處罰。（修正條文第 47 條之 3 及第 96 條）
- (十) 增列未載明調查單位及主持人等要件之民意調查，及其他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罷免資料，自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並調降違反規定者之罰鍰額度。（修正條文第 52 條及第 96 條）
- (十一) 調降投票日從事競助選活動之罰鍰額度，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

使用人：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上開身分以外之人：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修正條文第 96 條）

（十二） 投、開票所管理員之公教人員比例須為三分之一以上；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或曾任公教人員及各投、開票所監察員之推薦方式；另授權中央選舉委員會擬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支給工作費數額基準。（修正條文第 54 條、第 55 條及第 55 條之 1）

（十三） 增列散播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本人之深度偽造聲音、影像犯選舉罷免誹謗罪之刑事處罰。（修正條文第 90 條）

三、 按本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目的，係為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等相關法規之制定、修正或廢止，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範，貫徹掃除黑金、防杜境外勢力介入選舉、罷免，促進選舉、罷免廣告資訊透明公開，遏止深度偽造影音影響選舉、罷免結果及改進選舉作業。茲將其修正內容摘要如下：

（一） 刪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無選舉權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14 條）

（二） 增列曾犯與刑法第 142 條、第 144 條構成要件相同或罪刑相當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為候選人消極資格；曾犯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情報工作法、反滲透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或洗錢防制法相關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曾犯前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並受緩刑之宣告；曾犯最輕本刑為 7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並經判處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確定；犯前開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於緩刑期間或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而未執行；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確定，尚未復

權，以及曾受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均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修正條文第 26 條）

- (三) 1 名候選人以一個政黨推薦為限，繳送 2 個以上政黨推薦書者，視同放棄政黨推薦。（修正條文第 28 條）
- (四) 因重複登記而為無效登記之候選人，所繳納之保證金不予發還。（修正條文第 32 條）
- (五) 報紙、雜誌及其他大眾傳播媒體刊播之競選或罷免廣告應載明刊播者、出資者及其他相關資訊，以及違反規定者之處罰，並授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另為期明確，將「大眾傳播媒體」修正為「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修正條文第 51 條及第 110 條）
- (六) 增列報紙、雜誌、廣播電視事業、利用網際網路提供服務者或其他媒體業者，不得接受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委託刊播之競選或罷免廣告，並應留存委託刊播之完整紀錄，以及違反者之處罰規定。（修正條文第 51 條之 1、第 51 條之 2 及第 110 條）
- (七) 增列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投票日前 1 日止，擬參選人、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對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刊播其本人之聲音、影像，經向警察機關聲請鑑識具深度偽造情事者，應檢具鑑識資料請求廣播電視事業、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依限停播、限制瀏覽、移除、下架並留存相關資料義務，以及大眾傳播媒體違反該等義務之處罰。（修正條文第 51 條之 3 及第 110 條）
- (八) 增列非候選人印發之競選、罷免宣傳品，並應載明其住址或地址；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前印製之宣傳品視為活動期間所印製；政黨或候選人設置競選或罷免廣告物應

具名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52 條)

- (九) 增列未載明調查單位及主持人等要件之民意調查,及其他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罷免資料,自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並調降違反規定者之罰鍰額度。(修正條文第 53 條及第 110 條)
- (十) 調降投票日從事競助選活動之罰鍰額度,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上開身分以外之人: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修正條文第 110 條)
- (十一) 調降投、開票所管理員公教人員比例為三分之一以上,並增列曾任公教人員得擔任主任監察員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58 條及第 59 條)
- (十二) 符合本法當選規定之公職人員候選人於當選名單公告前死亡,選舉委員會應公告為當選人;其所遺缺額,依選舉種類分別適用重行選舉投票或補選投票規定。(修正條文第 70 條之 1)
- (十三) 增列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經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後辭職,所遺缺額適用遞補之規定,並將所遺缺額適用遞補之事由,限縮於犯賄選或妨害投票正確等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另落選人於該次選舉犯賄選相關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亦不具遞補資格,以及符合遞補資格之人員於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前死亡、受褫奪公權宣告尚未復權或公告後未就職者,原缺額不適用遞補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74 條)
- (十四) 增列散播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本人之深度偽造聲音、影像犯選舉罷免誹謗罪之刑事處罰。(修正條文第 104 條)

四、 檢附中選會來函、總統令及兩選罷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供參。

決 定：洽悉。

臨時動議：

第 1 案：有關第 148 次委員會議開會日期暨時間？提請討論。（第一組提議）

說 明：因利委員安排行程，有關第 148 次委員會議開會日期暨時間，提請討論？

決 議：第 148 次委員會議訂於 112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召開。

散 會：下午 5 時 21 分。